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马训波)

作为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7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10	10	0	0	3	3

报告期内，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案和相关材料均认真审议，审议议案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沟通，独立发表意见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也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 年度任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人对 2017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2017年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关于增选王同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增选李巍屹、李巍岩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4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事项、关于公司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事项、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事项、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事项、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关于第四届董事薪酬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2017年5月16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4、2017年7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2017年7月30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2017年8月25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事项、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事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2017年11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草案）〉及其摘要》的事项、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事项、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8、2017年11月29日，第四届董事会2017年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首次授予部分授予数量的事项、关于向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为积极推动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强化其专业职能。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17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根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积极为公司搜寻优秀人才，并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和拟选举或聘任人员的综合素质，提出合理化建议。

2、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薪酬与考核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福利进行讨论分析，同时积极了解市场同类公司的相关人员薪酬情况，确保相关人员的薪酬福利符合市场整体情况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在 2017年任职期间，并参与拟定和修改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 2017 年度对公司实际情况的现场检查工作如下：

1、定期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期间进行了现场检查工作，对公司定期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审慎检查，指出了一些经营决策上的不足之处。在2016年度报告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行了重点检查督促，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认真审阅定期报告的相关文件，及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了解定期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况，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公司对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

2、不定期现场检查工作

报告期内，除了定期对公司现场检查的工作外，本人多次阶段性地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了不定期现场检查，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层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中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它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检查督促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向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人员询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股东。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继续加强对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对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在本年度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新法律法规进行了学习研究，并及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提示。

本人将继续加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提升自身对公司运作的监督能力，并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在市场上的良好形象。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8年，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本人也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马训波

2018 年 4 月 22 日